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【B. 事後公開】: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一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二、交易行為表
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			
交易機關				
交易名稱	案號			
交易時間				
交易對象				
交易金額(新台幣)		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	□第1款: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。 法令依據: 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	
書第1款或第2款				
	□第2款: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			
	法令依據: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	

三、補助行為表
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			
補助機關	澎湖縣政府			
補助名稱	110 年菊島志工年刊	案號	(無案號者免填)	
補助時間	110年12月17日			
補助對象	社團法人澎湖縣生命線協會			
補助金額(新台幣)	新臺幣7萬元整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	■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	令規定	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
書第3款				
	法令依據: 澎湖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	中請經	暨 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	
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	其補助	5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	助。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:	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:		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澎湖縣政府主動公開之日期:110年12月17日